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重要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甲方（买方）：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金华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项目名称：东阳市重要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5-GK-008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9 日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重要地质遗迹保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东阳市重要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2.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专家的评审论证。

3. 服务地址：东阳市

4. 工作内容：

(1) 地质遗迹保护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地质遗迹保护范围勘界定标：结合全省地质遗迹点（地）再排查专项行动成果，严格落实《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3〕916 号）关于地质遗迹保护的工作要求，核实坐标点位、划定保护范围、编制地质遗迹保护实施方案，做好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的勘界定标工作并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科普标识牌。

(2)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编制：依据东阳市境内古生物化石资源分布、保护现状、调查和研究工作程度，对东阳市的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进行总体策划和全面部署，编制《浙江省东阳市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5. 成果提交

(1) 《东阳市地质遗迹保护实施方案》

包括《方案》的文本、附图及矢量文件，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的拐点坐标、界桩和标志牌的照片。

(2) 《东阳市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件和附表。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元（¥290000 元）人民币。

## 三、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分包按照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 六、服务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且通过专家组的评审论证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有上涨或降低,采购人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九、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违约责任

程  
02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影响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还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21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0579-8663367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环城西路 1871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76735059456789

签约时间：2025.3.10

